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4 日機字第 A9600090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……訴願人住居地……臺北縣……訴願機關所在地……臺北市……在途期間……2 日……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1 月 31 日 11 時 55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思源街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（原名○○○，xx 年 x 月 xx 日改名為○○○）所有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4.76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34 條規定，遂以 96 年 1 月 31 日 D081145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 96 年 1 月 31 日 95 檢 13239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7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，以免再次受罰；嗣依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14 日機字第 A9600090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12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裁處書係於 96 年 6 月 15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之有所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裁處書送達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6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，然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，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